

CINESE



Ambiente
e sicurezza
sul lavoro
in agricoltura

农业行业的劳动环境和安全

Stampato a cura di FAVLA - Fondo Assistenze Varie Lavoratori Agricoli
e CPT - Comitato Paritetico Territoriale

介绍

保障劳动从业者的安全和健康，要实现这一目标，诚然需要所有参与者的共同努力。

具体而言，随着1994年9月19日19号法令的颁布实施，工作雇主和劳动从业者从而有章可循，各自的具体任务权利和义务都在程序中被界定。劳动安全和工伤事故的预防工作不再是某个人的事情，而是关系到所有涉及人员的利益，事实上，也需要所有人做出自己应尽的努力和贡献。

特别是，工作雇主必须对其企业现存风险要做出风险评估，明确标出不足之处和对其干预处理的轻重缓急优先次序，从而保证劳动活动能在有效维护人类健康和生活的条件下顺利进行。

而劳动从业者也担当了正当合法的重要角色，不再仅仅是相关法律的目标和受益对象，同时也合法的承担了主动积极的作用，如选举劳动从业人员安全代表（RLS），此代表既可以是企业范围的（直接由单个企业的劳动从业人员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是地区范围的（由工会组织确定）。

根据2004年7月30日达成的协定，企业主一方（Coldiretti, Confagricoltura 和 CIA）与工会组织一方（FLAI-CGIL, FAI-CISL, UILA-UIL）共同组建了双方人数相等的地方性农业安全事务委员会，农业企业雇员低于15人以下，无自己企业劳动从业者安全代表RLS的企业可以参加，以得到相关支持协助，从而提高劳动场所的安全状况。

本手册的编撰得以实现，归功于Favla 和 Cpt双方的共识，即为企业提供切实有用的支持，保证劳动从业人员获取626/94法律中第21条和22条规定的关于劳动安全的培训知识和信息。为扩展 Favla 和 Cpt的相关培训活动，也可参见其网站www.favla.it。

劳动生产安全知识分类和范围

2008年4月9日第81条法令，经2009年8月3日第106条法令修订后，标志着劳动安全法制化进入了一个重要阶段。

626/94法令代表了在文化社会经济领域改革过程中关于劳动生产安全立法的里程碑，同时此法令也切实有效的推进了欧盟相关立法工作的实施，在此法颁布实施15年之后，意大利立法机关又达成一重要决议即制定劳动生产安全法律条例汇编，进而使劳动生产安全法规变得简化，合理（直到目前劳动生产安全法律还较为繁杂），同时也提出了革命性的概念。

事实上，很明确的是劳动生产安全的基本原则是各主体构成的群体合作（工作雇主，劳动从业人员，预防和保护工作负责人，合格医师，等等），通过劳动生产安全法律汇编，立法机关把适用范围扩展到所有涉及劳动生产领域的人员（2008/第81条法令第二款做出了明确阐释：“劳动从业人员是指，独立于所属合同种类性质之外，从事劳动生产活动的人员”）。

基于上述方针，以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概括叙述了农业企业中涉及劳动生产安全的不同对象人员分类，职能和其责任。

工作雇主 (DL)

工作雇主是指劳动关系中的主体持有人或者说是企业的负责人（即指具有决策权力和企业开支权力）。

工作雇主必须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来保障其工人的身体状态和精神状态的安全。（民事法律第2087条）

特别是，工作雇主 (DL) 应：

- 和合格的医务人员合作，对企业现存的风险进行评估，编撰“风险评估”企业文件，针对存在风险相应列出为减少安全隐患的所有技术防范措施；
- 根据法律对人员的职业要求和培训要求，组建预防和保护工作小组（防护小组ASPP或者紧急防护队）并且确定预防和保护工作负责人（RSPG）；
- 在风险评估之后，向劳动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保护装备（DPI）以及相应的使用条件和保养方法；
- 按照劳动安全法汇编第36条规定，对劳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及提供信息
- 对劳动从业人员提供指导，如何应对紧急情况以及如何处理重大危险状况
- 允许授权工人劳动安全代表查阅咨询企业各类相关劳动生产安全文件
- 进行工伤事故登记备案，对相应的每个劳动从业人员的医疗情况跟踪卡保存至少10年
-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械和工装设备要进行更换，以降低风险（包括使用工装以协助重物起吊等）
- 在农业企业内安放和使用警告标志和危险标志
- 向劳动从业人员提供紧急救护（包括轻微受伤）。

例外

农业或畜牧业企业劳动从业人员人数按ULA（按欧盟法规定义，即年劳动从业人員量）计算在三十人以内，工作雇主可以直接进行的职能有风险预防和保护工作（RSPP），就地急救，以及火灾防范和蔓延预防，因为已定期进行培训达到1997年1月16日政府法令规定的要求。若企业或生产实体劳动从业人員在5人之内，工作雇主即使在企业内部指定了预防和保护工作负责人或将此工作转派给外部实体的情况下，还是可以直接进行就地急救，以及火灾防范和蔓延预防的工作，并向其工人提供预防信息。

劳动从业人員

劳动从业人員，按照劳动生产安全法律系统的逻辑，即为受保护“对象”。

劳动安全法令汇编第二条对劳动从业人員的定义为：“指独立于所属合同种类性质之外，在公共事务或私人事务的工作雇主的组织安排下从事劳动活动的人员，可以是带薪或不带薪，也指仅仅学习一项手艺，工艺，或技能的学徒工，但不包括从事家政服务或家庭工作的人员”。

另外具有临时短工合同（见“宣传单”）的和实习工合同的从业人員也包括在此范畴。

为保障劳动从业人員在劳动场所的安全，相关法律对其规定了基本义务：

- a) 与工作雇主，企业管理经理及其下属主管，共同履行维护工作劳动场所健康和安全的义务和责任。
- b) 遵守工作雇主，管理经理及下属主管给予的安排和指导，以实现所有人员个个受到保护。
- c) 正确使用劳动设备，危险性的物质和备料，运输工具，以及安全装置。
- d) 恰当使用可利用的保护装备；
- e) 如发现c) 和d) 项中列出的设备和装备缺少时，应立即向工作雇主，管理经理或下属主管报告，如发现危险情况，在紧急状态下，一边将情况通报给劳动从业人員安全代表，一边可以依据自身能力和当时的可能性进行干预处理以避免或降低突发严重性危险，但此干预行为必须在f) 项规定的约束范围内。
- f) 不能在未经授权允许的情况下拆除或改动安全装置或控制信号；
- g) 不要私自进行任何与自身职能无关的操作或工作，可能会威胁到自身或其他劳动从业人員的安全；
- h) 参与企业工作雇主提供和组织的培训课程；
- i) 根据现行法规要求或合格医师的安排进行健康状况检查。

劳动从业人員安全代表

劳动从业人員安全代表被赋予责任和权利，担当预防保护政策方针中的重要职能，方针指出所有劳动从业人員或直接参与，或间接通过他们推举的代表，从而实现切实有效的安全预防和保护行动。安全代表的确定和选举方式根据企业的规模而有所不同。

劳动从业人员安全代表可按级分为地区代表，地段代表，企业代表或分厂区代表等。

按照安全法规汇编第50条规定，劳动从业人员安全代表应：

- a) 可进入劳动场所开展其工作
- b) 在确立，规划，实施和验证企业或生产实体的预防措施时要预先和及时的征询其对风险评估的意见；
- c) 在确定预防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和从事火灾预防，急救工作，工作地点人员紧急疏散的具体工作人员以及合格医生时，应要征询其意见；
- d) 关于37条涉及的培训组织安排，要征询其意见；
- e) 接收关于风险评估和相关预防措施的信息和企业文件，以及有关危险物质和备料，机器，设备，企业组织和工作环境，工伤事故和职业疾病等方面的信息；
- f) 接收监控服务机构提供的预防信息
- g) 接受合适的培训，总之，不能低于第37条规定的要求；
- h) 积极拟定，确立和实施恰当合适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劳动从业人员的身心健康；
- i) 在上级机关进行访问和实地调查验证，听取意见时，要提出其观察意见评论等；
- l) 按第35条规定定期参加会议
- m) 对预防活动作出提议；
- n) 向企业负责人通报其工作中发现的的风险隐患；
- o) 如发现企业工作雇主或企业负责经理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当以及采用的措施不能保证工作过程中的健康和安全，可以向上级机关举报。

预防和保护服务

工作雇主应组织建立风险预防和保护服务工作。

安全法规汇编第32条明确了预防和保护服务工作负责人（RSPP）应具备的职业技能和教育程度要求。

此项工作可以由企业内部人员或外部人员来担当。

和工作雇主一起合作，预防和保护服务工作负责人的职责是：

- 确立风险因素，评估风险和确立保障劳动从业者的健康和安全的措施
- 为企业制定安全工作程序
- 对培训规划和信息规划提出建议
- 向所有劳动从业人员提供预防和保护方面的信息。

合格医师

工作雇主有义务选定一名合格的医师，进行正常规定的医疗健康卫生检查。

此合格医师必须有义务对劳动从业人员进行常规的和定期的健康医疗检查并做出其健康条件是否符合某些特殊工种需要的评判。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被立法机构定义为“对劳动从业者在其开展劳动活动的组织机构环境中所有涉及健康和安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编定成文，同时确定相应恰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制定措施规划以保证健康和安全的水平不断提高和改善”。

特别是在制定干预处理规划时，企业工作雇主要根据涉及的劳动从业者的实际工种职能而确定风险等级。

此评估必须和预防和保护服务工作负责人以及合格医生（若企业属于健康监控强制义务范畴）共同合作完成，同时要征求劳动从业人员安全代表的意见。

当企业组织结构和生产工艺等有了特殊改变，可能会对相关劳动从业人员造成风险隐患时，此风险评估必须要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的说，根据风险评估，企业工作雇主：

- 对环境和劳动场地进行例行检查，验证基础设施，机器，设备，工装工具和工料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和相关法律标准规定；
- 要估计企业结构因素和这些因素与人之间的相互影响可能造成的和安全范畴相关的后果；
- 确立要实施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 制定改善和提高安全水平的规划。

信息和培训

信息

所谓信息是指“一种教育性过程，是向劳动从业人员及其他涉及企业预防和保护系统主体的人员传输知识和有用程序，以使其获得知识和技能可以以安全状态在企业内开展劳动工作，并且能识别，降低和管理风险”。

工作雇主必须注意每位劳动从业人员必须获得以下信息：

- 和企业生产活动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风险隐患
- 和自身工作相关的具体风险
- 使用危险物质和备料的风险
- 关于急救，抗击火灾和劳动从业人员紧急疏散程序
- 安全工作人事构成：预防和保护服务工作负责人，预防和保护服务工作相关职员和合格医师

具体的说，劳动从业人员必须知晓下述基本常识：

- 在不能完全确定自身必须如何工作前，不要开始任何劳动工作；
- 有任何疑问时要先参考指导说明；如果对从事的劳动工作有进一步疑问，不要犹豫，要向相关人员询问有用的指导；
- 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不得私自使用机器，装置，设备和运输车辆；
- 在劳动过程中态度要认真严肃，避免嬉闹玩笑；

•在劳动工作场所，不要使用不适合自身工作和机械设备性能的服饰，以免造成人员危险隐患。

每个劳动从业人员都必须获得信息，知晓基本公共服务部门联系方式以及紧急状态下求助人员联系方式。

培训

所谓培训是指“一种教育性过程，是向劳动从业人员及其他涉及企业预防和保护系统主体的人员传输知识和有用程序，以使其获得知识和技能可以以安全状态在企业内开展劳动工作，并且能识别，降低和管理风险”。

更确切的说，是指“通过专门的活动，以使劳动从业人员能正确使用工装，机器，机械设备，材料，装置，以及个人防护装备和劳动工作程序”。

工作雇主要注意每位劳动从业人员要接受合格的培训，要适合其所从事的企业劳动活动的职能要求：这些培训在雇用新人员时，在人员职位变更时或开始使用新的危险工料，备料时必须进行。

培训活动必须根据风险的变更或出现新风险而定期进行。

工作服装

合适的工作服装可以有效防护：

•昆虫和生物物质：

可能会成为感染，致病和过敏性休克甚至死亡的原因。特别危险的是那些有动物存在的环境（牲口圈，鸡舍，鸟舍，等等）：切记要穿戴合适的衣服进行防护。

•化学物质：使用化学产品时，如化肥，消毒剂和清洁剂，要求穿戴连体防护服，橡胶手套，面具和封闭的鞋子，因存在严重危险，而不仅仅是保护皮肤。

•日晒：建议不要将皮肤直接暴露在阳光下，而应穿衣服遮盖，即使是很单薄的衣服，因为长时间日晒可能会造成皮肤疾病甚至皮肤癌。

•机械风险：不要穿戴有长拖袖，敞怀或宽大的衣服，以及戒指，项链和手链饰品。这些可能会被机器卷入而造成严重受伤和肢体截肢。

合格医师和健康监控

合格医师和工作雇主合作进行风险评估并展开健康监控以及对之管理。

合格医师应：

•至少每年一次或根据风险评估要求定期对企业劳动工作场所进行检查；定期检查的频率如果不是每年一次，则要通知企业工作雇主，雇主要将其备注在风险评估文件中。

- 确定需进行的预防性体检项目（排除劳动从业人员存在某些禁忌症的可能，并评估工人身体状况是否符合职能要求）和定期体检项目（检查劳动者身体健康状况，评判其是否符合具体劳动工作的条件）
- 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每一位劳动从业人员制定和更新健康状况和风险监控卡，存放在工作雇主企业内，同时保守职业秘密；健康状况和风险监控卡由企业雇主保存，至少十年，保存年限会根据其他法规限定而有所例外。
- 向劳动从业人员解释相关体检内容的意义，如果某些因素对身心造成影响是长期的，即使劳动从业人员结束劳动关系之后也要按建议进行必要的体检。
- 根据要求可提供和劳动从业人员安全代表具备的同等信息。
- 向每位劳动从业者提供体检结果，并可按劳动从业者要求，提供其健康状况证明。

健康状况监控包括：

- a) 预防性体格检查以排除劳动从业者某些禁忌症的可能性，验证其是否符合具体工作职位的要求；
- b) 定期检查体格健康状况，判断是否适合具体工作要求。这些体检的时间频率如果没有相关的法律特别规定，通常情况下为一年一次。定期检查的频率可以有所不同，由合格医师根据风险评估来决定。上级医疗权力机关，根据合理原因，可以对上述合格医师制定的健康监控的内容和时间频率做出不同规定。
- c) 根据劳动从业者的要求，如果关系到职业风险隐患，或因从事的劳动可能造成身体健康恶化，合格医师可以对其进行体检并做出评判是否适合目前从事的劳动岗位。
- d) 由于职位变动而进行体检以评判是够适合具体工作岗位的要求。
- e) 根据相关现行法规在劳动关系结束后进行体检；
- f) 在被正式雇用前的预防性体检
- g) 因健康原因休息时间持续超过六十天以上，在重新返回工作岗位前进行体检以评判是否适合工作岗位的要求。

在农业企业，如存在下述类型的风险，则应有强制义务指定合格医师：

- 人工搬运重物
- 生物风险
- 化学物风险
- 噪音风险
- 操作农机设备的劳动从业人员要进行无毒瘾、酗酒测试

如果评判部分不合格，暂时不合格或完全不合格，医师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工作雇主和相关劳动从业者。

如果对合格医师的评判持异议，包括在正式雇用前的医生诊断，劳动从业者可向上级地区医疗权力机关（ASL）对医生的评判提出仲裁，上级机关在进行进一步相关体检之后，会对之前的评判做出确认，修改或废除的决定。

上述仲裁请求必须在合格医师的诊断书下达后30日之内提出。

根据法律977/67规定，未成年人必须要进行正式雇用前的体检，体检可以由ASL的医生进行，如果有指定的合格医师，则由此合格医师对其体检。

化学风险

使用化学产品如化肥，杀虫剂和溶剂，对农业劳动者会造成多重危险，比如：

- 窒息：此类情况也可能是由未被使用的化学产品造成，如存放在不通风的仓库中或存放容器处在打开状态。
- 爆炸风险：化学产品的错误混合和其他易燃物品，可导致爆炸。为避免此类风险，必须严格遵守混合说明并且存放在合适地点。这些地点必须通风，地面和存放表面要易于清洗，窗户必须带有细格铁栅栏，这些地点必须只用于存放化学物品并且大门必须上锁。
- 中毒和职业疾病：急性中毒出现在摄入大量有毒物质，呈现出不适现象；而慢性病是长期少量接触毒性物质造成肝脏，肾脏，血液和呼吸道等方面的疾病。

人体器官通过下述渠道吸收毒物：

- 呼吸道（在呼吸过程中空气中的颗粒进入人体器官）
- 皮肤（吸收有毒物质不仅仅通过直接接触，也可通过碰触受污染衣物或其他物品）
- 消化道（空气中，手上和衣物上的有毒颗粒会沾染在食物和香烟上通过口进入器官）

杀虫剂产品分等级，属第一级和第二级的产品，因毒性很强，必须由持有有效执照的专业人员才可使用。

存放

- 存放在儿童无法接触的合适地方（必需上锁）或者存放在上锁的柜子里并贴上标签“有毒危险”
- 避免延长期限存放：确定所需产品的确切数量，按需购买
- 远离食品和饮料存放，保存时要一直使用原装容器
- 要一直保存外包装标牌和安全使用卡（向销售商索取，在购买时要检查产品包装的完好性）
- 在存放地要放置一便携式消防栓

预防

在使用任何化学产品之前，必须使用和具体风险相关的必要的个人防护装置。如果是在暖房或其他封闭环境下，必须使用其他必备的保护措施。

必须仔细清洗所有防护衣物，使用前和使用后都要清洗。切记不可用手直接接触受污染工具，要将其存放在上锁的柜子和通风处。

准备工作

这一阶段非常重要必须高度认真，完全遵照产品的使用说明。

为安全操作：

- 必须总是在室外而且无风状态下进行产品混合；使用恰当的工具进行混合操作（天平，长柄舀勺，漏斗，等等）；
- 在处理任何化学产品时，特别是处理杀虫剂时，要绝对避免吸烟，进食或用手触摸面部；
- 绝不能改变产品的混合比例，必须严格遵照产品使用说明：混合比例错误可能会导致化学性质不稳定，引起爆炸或强烈化学反应，生成致命气体；
- 避免产品泼溅，如不慎造成产品泼洒，应立即使用木屑吸收泼溅物，然后仔细清洗接触表面。

应用

这一阶段产品会大量挥发，因此要特别注意：

- 必须穿戴全套合适的防护服
- 口部绝对不能接触喷雾器（绝对不能用口吹封闭的喷嘴部分，要使用恰当的刺针去除封口）**
- 操作应用过程，如可能，应选择无风状态或处在上风处，以使喷洒的产品往身后飘
- 在完全去除之前，就应该仔细清洗防护服和手套，以避免徒手接触受污染物；用大量水和肥皂进行个人清洁冲洗。

产品泄漏和接触

如发生意外泄漏

- 使非相关人员远离意外发生地点
- 穿戴合适的保护装置
- 转移已准备的备料
- 妥善清除剩余物
- 如发生大量泄漏，要通报上级部门
- 如发生接触（吸入，和皮肤接触，食入），需遵照产品安全使用说明行事
- 如不慎溅入眼内：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
- 如不慎食入，必须试图将其呕吐然后用大量水反复冲洗口
- 携带产品外包装标牌和安全使用卡，迅速前往急救中心或立即要求医疗救护

如发生总体不适，抽搐，口吐白沫，恶心，呕吐，腹泻，呼吸困难，心跳加速-皮肤发红，眼部发红，需立即前往急救中心诊治。

物理风险

姿势

通常农业播种和田间作业会使人体骨骼和关节器官承受很大的强度因为劳动过程中会出现很多重复性运动而且还须保持固定的非自然的姿态。

因而会产生的危害集中在筋腱，关节和肌肉；长期以往可能会造成下肢严重疾病，骨骼损害退化，甚至丧失劳动能力。

为减少风险：

- 变换工作步骤，以此避免过长时间保持一种劳动姿势
- 避免长时间保持静态的姿势
- 避免突然性的粗暴生硬的运动
- 如可能使用支撑，或借助辅助工具手段来改善非自然的工作姿势

振动

振动是指固体以某一点或某参照物为基准进行的等幅运动。

振动可由农业机械如拖拉机和手动农具产生，通过接触这些农业机具会将振动吸收至人体。

有两类有害的振动：

- 中幅频率：由机器产生如拖拉机；会造成脊椎关节病和脊椎盘脱出，心脏病，肝病，高血压，腹痛，胸痛，呼吸困难，神经紧张
- 高幅频率：由振动的工具产生，如电动锯；会造成手指僵硬；骨骼结构改变和手腕，肘部和肩部软骨结构变化，肌腱组织炎症，头痛，紧张。

散发物

农业行业易发生危险物质散发的危险如烟，气体或仅仅是封闭环境气体不流通，这些可造成局部有害物集中甚至导致死亡。

如发生危险，为急救一伤员，最基本要切记，在行动之前要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否则会有窒息的风险，从而无法急救他人甚至造成更大的危害。

微生物环境

“微生物环境”是指在一限定的环境中在界定的时间里的气候条件如温度，湿度等。

此环境条件对人体器官的影响首先是环境气候的多变性；我们人体总是试图保持平衡；如果温差变化过大或湿度过高和空气不流通，人体器官会无法适应。

对健康的危害表现为人体热量突变如着凉或中暑，关节炎和过敏症，后者特别容易在炎热-湿润的劳动环境中发生。

特别有风险的环境为暖房和冷藏室。

为预防这些危害：

- 要穿戴适合劳动环境的防护服装
- 在有风险的环境中要放置湿度计和温度计

粉尘

农业行业中的大部分工作都可能会产生由悬浮细小颗粒组成的粉尘烟云，根据这些劳动过程，可能会给人体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

对人体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粉尘为：

- 植物原料类：谷类，面粉和它们的寄生虫菌，昆虫和粉螨虫；
- 动物原料类：皮，鳞，皮屑，羽毛，粪便
- 化学类：杀虫剂，化肥，抗寄生虫剂

粉尘可能会通过以下途径被人体吸收：

- 眼睛接触
- 呼吸
- 皮肤接触

为安全工作，应：

- 一定要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连体防护服，手套和面具
- 检查风向避免被粉尘随风倾洒在身上
- 要保持劳动工作环境和牲口棚清洁避免粉尘堆积

阶梯

这是农业行业中最常见最易造成工伤事故的因素，确实意外摔落常常会造成背部外伤和脊椎受伤并且给劳动者健康带来很严重的后患。从高处摔落还可能造成瘫痪甚至死亡。为进行安全正常劳动和降低可能摔伤的风险，总体来说，要保证使用的梯子状态良好并且根据所从事的劳动使用适合的梯子特别是要根据地面的具体情况而定。

另外进行高空作业时要使用安全带。

特别是，安全法规汇编第113条规定用于劳动环境入口处的固定阶梯必须构建成足够牢固，能承受紧急情况时拥挤状态的最大负荷。每级阶梯的踏面和高度尺寸要适度，阶梯的宽度要适合通行量的需要。这些阶梯以及相关的拐弯处，在悬空的一面，必须要装有普通护栏或者其他相应的保护装置。由两面墙体界定的阶梯斜面必须至少装有扶手。

高于5米的梯子，固定在墙面或垂直支架或大于75度角的斜面支架上时，在距地面或距基层2.5米高处必须安装牢固的金属框架，这些金属框架带有栅栏用于保护人员避免意外向外部跌落。此框架的支承背面必须和梯子的竖直面相对并且相距不能超过60厘米。悬梯踏板深度离墙面的实际距离或者云梯踏板深度距离至少要保持在15厘米。

简易便携式梯子（可以徒手搬运）必须按照用途以合适的材料制造，整体结构和单个部件都必须符合劳动承重强度，而且依据不同的用途具有合适的尺寸。这种梯子，如果是木制的，那它的踏板部分必须是嵌入式接合。木制踏板上不能有疤节。梯子两头最外部的踏板下方要有铁铆钉对其进行紧固处理；高于4米的梯子中间部位还必须有铆钉加固。若踏板出现损坏，不得使用替代木板以钉子固定，这样修补过的梯子严禁使用。梯子还必须：

a) 梯子下部支承部位必须有防滑装置

b) 在有必要确保梯子的稳定状态时，梯子上部支撑点也必须具备防滑装置或有固定挂钩。

当使用梯子时，由于高度或其他原因，为防止倾倒，必须确保梯子被安全固定或者有另一个人扶住梯子底部。

工作雇主要确保梯子在使用过程中具有足够的稳固性，符合下列要求：

a) 便携式梯子必须架在稳定的，能承重的，尺寸适合而且被固定的支撑地点，以保证梯子踏板保持水平。

b) 悬挂式梯子必须要确保已用安全挂钩悬挂，以避免梯子移位或晃动，绳索式梯子除外。

c) 便携式梯子在使用时为防止底部滑动，必须在梯子上部或下部进行固定，或者带有防滑装置或运用其他任何有效替代方式。

d) 使用梯子进入口时，必须保证梯子顶端要高于入口水平，或者至少具备其他装备能保证安全抓握。

e) 推拉式梯子或组合式梯子必须要确保各部分之间已安全稳固的固定成一体。

f) 移动式扶梯在使用前必须确保稳固安装。

对于使用便携式两部分组合或多部分组合式梯子（例如意大利式或相似类型），除了第3款项的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a) 梯子总长度通常不能超过15米，除非一些特殊情况，在这些特殊情况时，梯子上半部分一定要有固定拴；
- b) 长于8米的梯子必须是断截式组合而成，以减少其弯曲的挠度；
- c) 横向移动梯子时任何劳动工作人员不得站在梯子上；
- d) 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一直要有另一名人员在地面时刻检查梯子的状况。

打开式双面梯高度不能超过5米，在两面梯子之间要有合适的牢固的连接链或其他装置保证梯子打开角度保持在安全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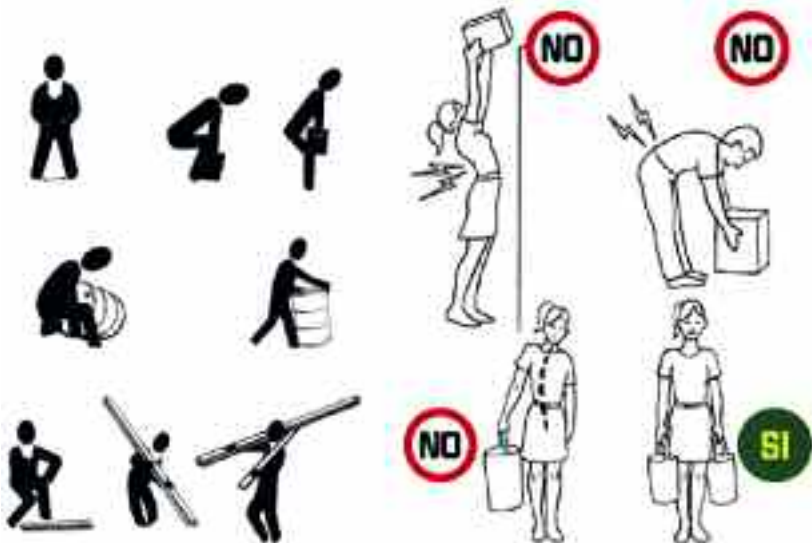
人工搬运重物

人工搬运重物是指由一名或多名劳动者对重物的运输或搬动，具体包括起吊，放置，推，拉，运送或转移重物，因此根据这些劳动的性质和以及不适于人体机能学的劳动条件，会造成因超过人体机能负荷的病理风险，特别是背脊-腰部的疾病。

工作雇主应组织必要的措施和利用适当的方式，特别是机械设备工装，来避免劳动者的手工搬运劳动。

在不可避免的人工搬运劳动时，工作雇主必须：

- a) 要组织劳动地点确保搬运活动在健康安全条件下进行；
- b) 要进行评估，如果可能的话在设计规划阶段就该评估相关的健康安全劳动条件



c) 避免或减少风险，特别是避免背脊-

腰部疾病，采用适合的措施，特别是要考虑到涉及劳动环境特征和所涉及到的具体工作的个人风险因素

d) 要针对风险评估和个人风险因素对劳动从业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控

如果必须进行重物搬运（石头，桶，等），总之要注意避免不正确的姿势带来的风险，要记住以下基本原则：

- 避免长时间保持静态姿势
- 避免移动过重，体积过大或状态不平衡的物体
- 在提起重物时避免背部弯曲同时躯干转身的姿势
- 使下肢受重保持平衡分布，同时背部竖直，两臂伸直
- 尽量使重物靠近身体
- 避免突然性的粗暴生硬运动
- 避免滑倒（潮湿地面）的风险或绊倒的风险（有台阶或障碍物）
- 不时变换进行不同的体力重活
- 提举重物时要以腿部为重心支点，而不要以背腰部为支点。

物理风险

安全法律汇编特别强调了“物理风险”，即指“噪音，超声波，干扰波，机械振动，电磁场，人造物体光波射线，微生气候和高气压环境可能对劳动者造成健康和安全的风险”。

在风险评估时，企业工作雇主要评估所有涉及物理物质的风险，以便借助有效法规标准等参考信息来确定和采用合适的预防和保护措施。

涉及物理因素的风险评估必须至少每四年进行一次。

关于噪音风险，根据相关法规必须根据下述不同条件下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a) 噪音低于80分贝，企业工作雇主要放置耳部个人防护装备以供劳动从业者使用；
- b) 噪音等于或高于85分贝，必须强制使用耳部个人防护装备；
- c) 通过征求职工或职工代表的意见，选择合适的耳部个人防护装备以避免风险或将风险降低至最小；
- d) 验证耳部个人防护装备是否切实有效。

企业工作雇主必须对在噪音高于85分贝环境下工作的劳动人员进行健康监控。体检要定期进行，根据法规一年一次或者根据合格医师的意见有所不同，医师意见应依据合理的理由，正式备注在风险评估文件中，同时要通知劳动从业人员安全代表。

对于在噪音等于或低于80分贝的劳动人员，企业工作雇主要确保向这些人员提供噪音风险的相关信息和培训。

火灾风险

火灾的危险不容置疑，在极短的时间里小小的火苗就可能蔓延成一片火海。实际上，一场火灾的起因都很微小，但是只有迅速有效进行抢救才可能减少生命财产的损失。在有风，干枯的树枝和树叶时，特别是在夏季，所有在农业企业的劳动人员都要保持警惕，在所有劳动操作中都要最大限度的谨慎处理。

为降低风险：

- 不能在燃料或干草饲料和其他易燃物质附近吸烟，使用明火，加工处理炽热的物质
- 注意在密闭的储存罐或池中可能产生易燃气体
- 在明显标识处放置合适数量的消防栓
- 企业工作雇主必须确保每半年由专业公司对所有灭火器进行一次检查
- 企业工作雇主对以下设备必须定期检查和认证：接地电气设备，仓库防燃爆的装置设备，锅炉，高压灭菌器，起重设备（升降机，绳索，锁链），施肥运输罐等
- 企业工作雇主必须就灭火器和消防栓的使用向企业雇员提供信息和进行培训
- 企业工作雇主主要采取紧急状态风险状况控制方案。

电的风险

电是一种特殊的潜藏的风险，因为它看不见但是会对触电的人体造成极大的危害，如停止呼吸，停止心跳或烧伤。电造成的危害程度取决于通过人体的电流大小，和通电的时间长短。

由电流造成的危险现象有：

- 触电：因直接接触一带电物体或有故障的带电压金属物体而使电传导到人体；
- 电弧：可能将电传导到人体，即使人并未直接触碰（例如用潮湿的手去断开一电缆或关闭一电源）
- 火灾或爆炸：可能会由短路造成。

为安全工作：

- 在线路或电气设备附近工作时保持高度注意；
- 绝对不要随意连接电线；
- 在有电的情况下工作一定要使用绝缘手套；
- 定期检查电线电缆，避免缠绕或被挤压的情况；
- 不能在未经授权允许的情况下对电气柜或电气设备进行干预操作；
- 绝对不要在手潮湿，脚浸在水里以及环境过于潮湿的情况下使用电气设备。

生物类风险

生物类风险是指微生物，农作物细胞或其他寄生虫基因等可能会造成人体过敏性感染或中毒。

如果农业企业有动物，或者只是农蔬菜作物，都具有很大的风险。

通过人体皮肤接触或通过呼吸，可能会引起疾病如破伤风，钩端螺旋体病，炭疽病，也可能引起皮肤感染和呼吸道感染如肺部曲霉病，肺炎，等等。

因涉及的部位很敏感，可能会造成急性休克，甚至死亡。

为有效防护必须减少皮肤及呼吸道和这些生物质接触，一定要使用合适的连体防护服，面具和防护手套，并定期打防破伤风的预防针。

有些和接触生物物质有关的风险要视所从事的劳动具体内容而定，例如农作物耕种（会接触饲料干草还会接触人工肥料或化肥），在暖房中（例如，花粉密度集中，空气中孢子密度大），在畜牧业企业中（典型动物传染病，牲畜结核病，头癣，布鲁氏菌病，这些都因接触动物和其衍生物而传给人体；接触饲养的动物还可能有的风险如扁虱，会直接吸附劳动人员的皮肤，造成不同类型的感染）

为防止生物风险：

- 保持牲口圈和饲养环境的清洁卫生
- 保持个人卫生，提供进行清洁用品和设备（淋浴间，洗手池，卫生间，肥皂，干净的毛巾，便于衣物更换的双门衣柜等等）
- 所有企业人员都必须及时更新预防针记录（记住注射抗破伤风的预防针是强制义务）
- 使用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手套，面具，工作防护服，靴子...
- 消毒每一个伤口，如必须进行田间劳动或可能被水浸湿，则伤口要包扎覆盖处理。

个人防护装备

根据具体劳动不仅必须，常常是强制使用适合的个人保护装备（DPI）：恰当的使用可预防职业病或预防事故；个人防护装备根据具有合格认证符合欧盟标准，并且要时刻保持良好状态。

企业工作雇主，根据风险评估结果：

- 通过保养，修理和必要的替换，要保持DPI一直有效，并且干净卫生。
- 要使DPI完全按照生产商的要求正确被使用，一些特殊情况例外；
- 向劳动人员提供易懂的说明信息；
- 每个人应使用各自的DPI，如果轮流使用同一DPI，必须采取恰当措施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因不同人员使用造成健康问题；
- 向劳动者介绍所使用的DPI所预防的风险基本知识
- 保持企业内部以及所有生产场地关于每个DPI的相关使用信息便于查询；
- 确定合适的培训，如有必要要组织具体的关于正确使用和实际利用DPI的培训活动。

简而言之，农业劳动涉及的基本个人防护装备DPI如下：

头部保护

- 带宽帽沿或前帽沿的帽子：防晒和防尘
- 安全头盔：用于涉及洞，泵，存储仓的劳动，以及可能喷射细尘颗粒的情况；

眼部保护

- 眼镜或眼罩：在使用化学或农作物保护产品时使用，也用于会产生碎片，颗粒或灰尘的情况时。

耳部保护

- 耳罩或耳塞：
根据实际工作内容，环境噪音程度和使用时间来选择

呼吸系统保护

- 活性过滤面具：用于防护气体或散发物。
- 防尘面具：用于使用化学产品时或会产生细尘时。

手部保护

- 橡胶手套：用于防护酸性或化学物品，防电和液体。
- 牢固的布质手套：用于使用工具或机械工装时。

脚部保护

- 橡胶靴：用于避免接触液体物质和污泥或防护腐蚀类酸性物质
- 防滑靴：用于较滑的环境如地窖或油坊。
- 牢固安全鞋：用于重型劳动或使用机械运输设备时。

躯体保护

- 橡胶连体防护服：在使用化学产品（除草剂或化肥）或生物产品时穿着。
- 布质工作连体防护服：在使用机械运输设备时穿着

工作机械设备和工装

农业劳动过程中会经常使用到机械设备和工装。

企业工作雇主必须采取技术手段和必要的组织：

- 把使用工装设备相关的风险减至最少；
- 避免这些工装设备被用于不适合其本身工作条件的操作；
- 要验证这些工装设备按照生产商的要求安装合格，保养得当，而且在合适的地方，放置使用说明。

劳动人员只有在工作雇主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才可操作使用工装设备。

为保证最低限度的工装设备使用安全，必须遵循下列要求：

- 1- 防护所有风险因素；
- 2- 防护任何潜在危险：
 - 运动中物体的突出部分
 - 曲柄转动装置
 - 连杆的突出和末端部分
 - 发动机传动部分
 - 传动连杆，传输带和绳索
 - 齿轮，轮子和其他啮合部件
 - 传输链条；
 - 劳动者机体和劳动操作区域
- 3- 防止意外或无意识的行动
 - 命令控制部件（操纵杆，按钮，等等）；
 - 控制脚踏板
- 4- 按机器的要求针对特殊剩余风险，装备紧急停止装置；
- 5- 安装机器时要预留一些必要的自由空间，以便于机械往复运动；
- 6- 确保机器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保证正常要求的耐用寿命。对于工装设备要配有手册用于记录有效操作和操作结束的保养记录（出于安全目的），此手册要保持更新。
- 7- 要保护劳动操作人员在设备翻倒造成的挤压风险

防护危险因素

对于安全使用机器工具，在实际情况下，为了某些必要操作，不可能完全保护或封闭危险操作区域。

因此会造成劳动工具或运动部件碰到操作人员身体而可能会有受伤的风险。

实际上可以找到的解决办法就是使操作人员的身体尽可能的远离工具或相关操作区域。

经常这种情况下的风险很大，如果涉及的部件已经部分或完全没有保护，可能会发生抓卷（被突出部件或旋转中的凸起部件），挤压（由于部件间的相对运动），拖拉（由于从内输送）或者具有很大的惯性。

在这些情况下，劳动人员必须获得恰当准确的培训，清楚知道和设备机器使用相关的风险以及正确的执行程序，避免对健康安全造成危险。

材料抛射

有些机器由于其操作性能（运转速度，操作材料的性质，工具的种类和属性，切割区域的润滑-冷却情况等等），

会出现抛射材料或不同属性和大小的颗粒的可能。为避免这种风险，操作过程中必须要有固定的或者可以逐步调节的围栏，屏障或其他拦截工具。

也要考虑所有劳动地点和通道同样进行风险保护。

清洁，调节和保养

为了操作人员安全要经常进行劳动机器和劳动区域的清洁工作（去除产生和积累的碎屑，清洁细小碎片，废屑等等）。

法律明确规定这些操作不能在机器运动时进行。

如果某些操作不可能在机器停止时操作，那一定要借助合适的工具和工装以避免危险（例如空气喷嘴，钩形工装等等）。

也要经常性的进行其他一些干预操作如工具登记和更换，使用或重新设置机器工装，测量加工的部件，定位或固定需加工部件。这些操作，以及类似的修理，按规定都不允许在机器运转时进行。万一无法避免在此情况下操作，则可以在机器运转时进行，但是必须遵循特殊慎重的方式（速度降低但控制命令和操作仍继续，断续运动且单键控制，等等）

上述两种禁止情况都需通过培训的方式告知劳动操作人员，并且在机器附近要明文标出。

信号系统

信号系统是通过标牌，颜色，语音信号，视觉信号，口头通知，手势信号等方式达到下列目的：

- 警告：警告有风险或危险
- 禁止：禁止可能会造成危险的行为
- 指示规定：规定安全必要遵守行为
- 信息：提供相关说明如安全出口或急救或求助方式或提供其他预防和安全管理

标牌必须醒目易于辨认。按颜色和形状分类：

- 红色：停止和禁止信号及防火设备信号
- 黄色：警告信号
- 绿色：救助信号
- 蓝色：指示规定信号
- 圆形：指示和禁止信号
- 四边形或长方形：救助信号或信息信号
- 三角形：警告信号

以下，是农业企业和风险相关的大部分信号举例：

信息标牌：

防火设备

			
消防栓	云梯	灭火器	火警电话
			
遵从方向 此标志为其他指示标记的补充			

求助标志

			
紧急出口	紧急出口	紧急出口	紧急出口
			
紧急出口	遵从方向 紧急信息信号应和其他指示标牌合用		
			
遵从方向	急救中心	安全淋浴	洗眼处
			
	担架	求助和急救中心电话	

禁止标志

			
禁止吸烟 或使用明火	禁止行走	禁止用水扑灭	闲人勿进
			
禁止行进叉车	禁止吸烟	非饮用水	请勿触摸

警告标志

			
注意悬挂物	行进叉车	注意危险	生物物质风险
			
腐蚀物	注意磁场	注意有毒	易燃或高温物
			
易爆物品	非离子化辐射	有电危险	助燃物品
			
有害刺激物	注意低温	磕 危险	小心高低差距摔倒

指示标志

			
必须使用眼部防护装备	必须使用呼吸道防护装备	必须使用面部防护装备	必须使用手套
			
必须佩戴安全头盔	必须穿安全鞋	强制标志 (一般与其他标志合用)	必须使用耳部防护装备
			
必须使用个人防护跌落装备	行人强制通道	必须使用身体防护装备	

急救

企业工作雇主，要考虑企业生产的性质和规模，要听取合格医师的意见，制定必要的措施用于紧急状态管理，如相关急救中心，火灾预防等方面，要和外部相关部门建立稳定关系，还要任命一名或几名劳动雇员担任意外时的直接处理工作。

对于急救工作的人员必须要受过培训至少达到2003年7月15日第388条D.M.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

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他们在意外事故发生时可以确保其他劳动人员的急救处理或者保护企业财产不受损坏。

出现意外情况，重要的是首先拨打紧急救助电话：

- 急救中心 - 118
- 火警 - 115
- 宪兵警察 - 112
- 环境急救 - 1515
- 都灵防毒中心 - 011/6637637

每个企业，包括每个生产劳动场地，都必须在醒目和易于达到的地方放置急救医药箱，里面至少要 根据D. M. 388/2003法律规定的最低配置放置必备物品。

在发生人员伤害时，要按照下列说明行事以等待专业人员处理

如发生急性中毒

中毒者清醒和能合作

- 寻求其他人的帮助
- 确定致毒产品和中毒途径
- 去除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
- 让中毒者休息
- 向医生询问信息
- 送急救中心或防毒中心并携带一产品样品（或安全说明卡）

中毒者失去知觉

- 让其头向后平躺
-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避免沾染到中毒者
- 确保心脏功能（采用人工呼吸和/或心脏按摩）
- 送往急救，并携带一产品样本（或安全说明卡）

如发生劳动严重事故

- 等待急救重要的是不能放弃受伤人员（不要试着移动失去知觉的人，也不要为了唤醒他而向伤员喷冷水或向脸上喷水）
- 为便于呼吸解开领口
- 给伤员盖上被子或衣物以保温

如发生化学产品或炽热物质烧伤

- 用大量水冲洗
- 不要触摸被烧伤部位
- 没有医生处方不要涂抹任何药膏或软膏

如发生电击

- 断开电流
- 不能直接接触伤员，用绝缘物体（木头，橡胶）将其和电流分离
- 确保心脏功能（进行人工呼吸和/或心脏按摩）
- 如有严重烧伤，用消毒纱布覆盖
- 将伤员送往急救中心

如发生中暑

- 将其处在阴凉的地方并让两腿稍弯曲
- 解松衣服
- 在额头敷湿毛巾

如轻度受伤

- 立即清洗伤口，清除灰垢，铁锈
- 使用消毒液和消毒纱布
- 检查预防针记录并向医生咨询

如发生重伤

- 用消毒纱布捂住伤口
- 立即去急救中心

如发生骨折

- 不要移动伤员或肢体
- 固定受伤部分
- 只用消毒纱布触碰伤处，以避免骨折处感染的风险
- 送伤员去急救中心

如发生眼部受伤

- 保持眼皮睁开，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5分钟，向各个方向转动眼球
- 不要揉眼部受伤地方
- 去急救中心

如发生被昆虫叮咬（蜜蜂、黄蜂、大胡蜂）

- 把镊子把刺拔出（如果有的话）
- 受伤部位消毒
- 如感觉不适或出现过敏要及时去急救中心

如被扁虱叮咬

- 不要尝试去除寄生虫而应立即去急救中心

工伤---如何处理

法律对工伤事故有明确的规定：即指在劳动过程中，因暴力剧烈因素，劳动者受伤致死，或永久性的或暂时性的丧失或降低劳动能力。对发生工伤事故的劳动从业者提供保护补偿由INAIL（国家工伤事故保险局）承担。事实上按规定每位劳动从业者都有义务进行劳动工伤事故强制保险。

对于每起工伤事故，如果造成人员死亡或伤员至少3天不能工作，企业工作雇主必须要向上级公安机关通报。工作雇主在收到医生证明两天之内必须上报所属地公安机关和INAIL（国家工伤事故保险局）。如果出现死亡或病危，通报必须在24小时内可通过电报或传真发送。

工作雇主必须按时间顺序记录发生的工伤事故，只有造成劳动者至少一天以上误工的事故才被记录在案。

劳动从业人员必须有义务立即通知其工作雇主工伤事故，即使是轻微受伤。

劳动从业人员如果不履行上述义务则可能失去获得临时经济补贴的权利，对于之前工作雇主不知情的那些天数不能获得临时补贴。

根据法律D. Lgs. 38/2000规定，由INAIL涵盖的工伤补贴范围还包括劳动者在上班和下班的路途中发生意外事故。

如发生工伤事故，INAIL（国家工伤事故保险局）会在事故发生40天后向受伤者发放临时补贴。如果以前曾缴过相关税费，对于INAIL不补偿的部分，Favla可以负责。对于Favla具体相关的援助信息，可以查询网站www.favla.it。

日期 _____

填写人 _____

工作所在的农业企业名称 _____

声明

已收到本手册

“农业行业的劳动环境和安全”

这是接受信息/培训的有效方式，根据法律规定由工作雇主提供。

真实 签名

FAVLA - Fondo Assistenze Varie Lavoratori Agricoli

FAVLA - 农业劳动从业人员援助基金会

FAVLA是向农业劳动从业人员提供援助的非营利性机构，其职责是对CUNEO省的所有农耕地和园艺业劳动从业者因疾病和工伤事故实施义务援助工作同时提供其他广泛的公共援助。

CPT - Comitato Paritetico Territoriale

CPT - 地区代表委员会

农业安全地区代表委员会（CPT）是由CUNEO（库尼尔省）工会组织和农业企业建立的非营利性机构，其作用是协调地区级劳动从业人员安全代表的活动（RLST）。地区级劳动从业人员安全代表（RLST）的职责是建立企业和劳动者之间的合作关系而且通过现场临检成为安全方面的参考点。

相关信息垂询，可联系Favla秘书处，地址
Cuneo, Via C. Chiapello, 1-电话+39.0171.692477

Organizzazioni Sindacali Provinciali

和FAVLA有合作关系，开展信息咨询和保护工作的省级工会组织有：

FLAI CGIL	Via Bagni, 10 - 12037 Saluzzo - Tel. 0175 44546
FAI CISL	Corso Piemonte, 39 - 12037 Saluzzo - Tel. 0175 41292
UILA UIL	Corso F.lli Bandiera, 13 - 12051 Alba - Tel. 0173 33050
U.P.A.	Corso IV Novembre, 8 - 12100 Cuneo - Tel. 0171 692143
COLDIRETTI	Piazza Foro Boario, 18 - 12100 Cuneo - Tel. 0171 447211
C.I.A.	Piazza Galimberti, 2/b - 12100 Cuneo - Tel. 0171 67978

